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5 年 5 月 19 日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9 日運競(五)字第 1150014920 號運動部備查函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,統籌辦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,特設置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選務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- (二)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- (三)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、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。
- (四)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- (五)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(六)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。
- (七)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。
- (八)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 置委員 7 人,其中 1 人為召集人,1 人為副召集人,經理事會通過,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;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 - (二)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,並至少各 1 人:
 - 1、社會公正人士 2.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3. 法律專業人士。
 - (三)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。
 - (四) 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;如不自行迴避者,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 - (五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運動部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- 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(三) 得以通訊開會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,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施行。

七、附則: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本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運動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(一)置委員 7 人,其中 1 人為召集人,1 人為副召集人,經理事會通過,報 <u>運動部</u> 備查後聘任之;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 (五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<u>運動部</u> 備查。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,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施行。 八、本簡則經 <u>本會</u> 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函報 <u>運動部</u> 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	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 (一)置委員 7 人,其中 1 人為召集人,1 人為副召集人,經理事會通過,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;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 (五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體育署備查。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,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施行。 八、本 <u>組織</u> 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	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本簡則之簡稱,並考量本簡則應經本會理事會通過,爰酌修文字,以資明確;另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。